

中山市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实施细则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粤残联〔2012〕63号)、《中山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实施办法》(中山综治办〔2016〕3号)《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(修订)》(中府〔202*〕**号)等文件精神,为做好我市残疾人居家康复工作,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坚持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,实施居家康复服务,切实为残疾人提供针对性、个性化服务,最大程度地帮助残疾人恢复功能、保持功能不再恶化,增强生活、工作能力。

第三条 工作原则

(一)坚持社区康复与家庭康复相结合,生理健康与心理、社会康复相结合;

(二)坚持专业化服务;

(三)坚持政府主导,通过“政府购买服务”的方式由专业化的康复机构提供服务。

第四条 为有需要的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服务。通过上门

开展服务和自我康复训练，逐步消除残疾人日常生活障碍，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，使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，增强工作能力，共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。各镇街根据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的情况及残疾人实际需求，从 2022 年起每年制定居家康复工作计划。

第二章 康复对象及标准

第五条 康复对象

- (一) 具有中山市户籍，持有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且有康复需求的重度肢体残疾人、重度精神残疾人。
- (二) 属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人家庭，或符合我市低收入标准家庭的残疾人予以优先照顾。

第六条 救助标准

- (一) 由镇街残联购买服务，按重度肢体残疾人每人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的标准安排居家康复服务经费。
- (二) 由镇街残联购买服务，按重度精神残疾人每人每年不超过 6000 元的标准安排居家康复服务经费。

第三章 服务规范

第七条 服务方式

- (一) 购买符合条件的康复或医疗机构的服务，优先购买

社区康复站的康复服务支持社区康复建设，以家庭为依托，为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上门或部分时间集中的康复训练、康复护理和社会工作等综合康复服务。

(二)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，引入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个案管理服务，为重度精神残疾人提供随访、监护、康复、应急处置、危机干预等服务。

第八条 服务内容

(一) 重度肢体残疾人服务内容

1. 康复训练：由具有执业资格的医生、治疗师、康复师上门为残疾人提供功能评估、运动治疗、物理治疗、作业治疗、生活能力训练、语言矫治和训练指导等服务，或集中进行康复训练和开展集体外出活动。

2. 康复护理：由具有执业资格的护理人员上门为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翻身、饮食护理、洗漱护理及排泄护理等各项康复护理服务。

3. 社会工作服务：由专业社工上门为重度肢体残疾人或家属提供心理辅导、个案工作、小组活动、转介等服务；向残疾人及其家属传达政府相关政策、日常自我训练的康复知识；为残疾人及家属建立资源网络，分享患病经历及照顾的心得；为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义工配对服务，由受过培训的义工开展上门探访、义务剪发、辅具义务维修、读报等服务。

(二) 重度精神残疾人服务内容

1. 疾病治疗：定期上门随访，指导患者服药和康复训练。

2. 功能评估及训练：做好病情和风险评估，开展自我照料、家居生活、人际交往、职业技能等方面的服务。

3. 支持性服务：对家属进行精神卫生知识、看护及康复训练技能培训，开展心理健康学堂、实施家属援助计划等。

第九条 服务时间

(一) 重度肢体残疾人服务时间

1. 康复训练：每月上门服务 2-3 次，每次约 1 小时；每月集中 1-2 天进行康复训练。每年服务总时间不低于 50 小时。

2. 康复护理：每月上门服务 2-3 次，每次约 1 小时，每年服务总时间不低于 50 小时。

3. 社会工作服务：每月上门服务 1 次，每次 1-2 小时，每年服务总时间不低于 20 小时。

(二) 重度精神残疾人服务时间

对重度精神残疾人开展个案管理，根据精神病康复机构的服务方案进行，要求每月上门随访、服务 1-2 次。

第四章 服务目标

第十条 最大限度地帮助重度肢体残疾人，防止并发症的发生和残疾程度加重，提高日常生活自理能力与就业能力，改善残疾人生活环境，以达到功能重建、提高生活质量、融入社会的目的。

第十一条 最大限度地帮助重度精神残疾人，全方位关注

患者和家庭的情况，指导家属掌握专业的监护及康复训练技能，有效帮助患者稳定病情、提高康复水平。

第五章 服务评估

第十二条 按要求做好档案管理，重度肢体残疾人沿用中山市居家康复（肢体）服务档案，重度精神残疾人使用个案管理服务手册，各镇街残联要定期对服务对象开展康复效果评估。

第六章 经费保障

第十三条 居家康复服务经费由镇街负责。各镇街残联要将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经费纳入年度预算，严格按照项目经费管理规定，管好、用好项目经费，不得挪作它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要建立公示制度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使用项目经费。

第十四条 居家康复服务经费不发放到康复对象，而是与提供服务的机构结算。具体协议，由各镇街残联与提供服务机构协商制定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如之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